

昆明市西山区自然资源局文件



关于对西国用（2005）第 194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的告知书

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：

坐落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明波居委会庄房小组，证号为西国用（2005）第 1948 号的国有土地，面积为 1102.25 平方米，用途为综合用地，使用权为出让。该宗国有土地已纳入西山区滇池草海保护治理和开发建设片区及 195 号规划道路征地拆迁项目范围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之规定，经报请西山区人民政府同意后，现依法收回你单位持有的西国用（2005）第 1948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，现将相关内容告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《关于同意收回草海片区项

目范围内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》（西政复〔2025〕16 号）依法收回草海片区项目范围内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，收回面积 1102.25 平方米，并按程序依法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。

二、如对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《关于同意收回草海片区项目范围内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》（西政复〔2025〕16 号）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